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翔供应链公司”）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香港”）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注册资本拟定1万港币。

2、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

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经齐翔供应链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中文名称：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2、公司英文名称：QI XIANG TENG DA SUPPLY CHAIN HONGKONG LIMITED（暂定）

3、注册地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港币

5、出资比例：100%

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7、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：大宗商品贸易，国际贸易，商品批发零售。

三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孙公司的目的

香港拥有健全的法律体系，作为国际知名贸易港，拥有广泛的国际网络和优秀的经贸专业人才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孙公司，

通过海外业务的开拓，搭建境外业务网络、拓宽业务渠道，建立市场口碑，与现有境内业务形成有力的补充。

2、设立孙公司存在的风险

(1) 香港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中国大陆有较大区别，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孙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其经济、文化环境，香港孙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(2) 在香港设立孙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及香港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获审批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设立孙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设立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(2) 通过设香港孙公司，提升本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，为本公司产品销售提供助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